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本基金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股票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0%，与本基金近年股票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2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和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周期性行业相关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A 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该指数是反映原材料行业内较具代表性与可投资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 A 股部分的投资风格相匹配；港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恒生综合指数，该指数反映港交所上市企业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A 股部分和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 80%和 10%，与本基金近年 A 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